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0-034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5月15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1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调解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调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0-035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调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达成调解协议。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120,929,315.07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金额)及逾期违约金、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如按照调解协议正常执行,预计将增加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年度净利润1,779万元(税后),调解协议是否能够正常执行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金额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调解协议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签署《调解协议》及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0年1月,公司就与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等股权转让纠纷事项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等支付股权收购款人民币120,929,315.07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金额)及逾期违约金、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前述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和2020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8)。

二、签署调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两被告: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被告一”)、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承诺,原告所提诉讼请求“股权收购款”(股权收购款计算至2019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120,929,315.07元,由被告一(由被告二对被告一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按以下约定向原告支付:

(1)于2020年6月15日当日或之前,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人民币50,000,000元;

(2)于被告一持有的航美传媒37.72%股权保全措施解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人民币50,000,000元。

(3)于2020年7月15日当日或之前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人民币20,929,315.07元。

2、原告因办理本案发生的诉讼费323,676.78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担保费121,050元合计金额人民币449,726.78元,合计金额由原告承担50%、两被告承担50%。本条约定的费用合计金额以法院最终出具调解书结案时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前述由两被告承担的费用由被告一于2020年6月15日前向原告付清(由被告二对被告一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各方确认,在以下条件均满足的当日,原告同意解除对被告一所持航美传媒37.72%股权的财产保全措施,并于以下条件均满足当日向上海一中院提交解除财产保全申请:

(1)两被告已于2020年6月15日当日或之前,向原告全额支付了调解协议项下第1条第(1)项所述的人民币50,000,000元和第2条被告一应付费用,且原告已收到前述全部款项;

(2)原告和两被告均已按本调解协议安排签署调解笔录,并收到上海一中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

4、各方同意,被告一与原告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被告一以人民币120,929,315.07元的对价收购原告所持航美传媒全部股权,并以股权收购款的方式,按照调解协议项下第1条的约定承担被告一的支付义务。《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120,929,315.07元的付款期限)和调解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调解协议为准。被告一按时按约支付全部股权收购款和调解协议第2条被告一应付费用后,两被告即履行完对原告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原告不得再对两被告主张任何其他索赔或权利。如被告一未能按照调解协议第1条和第2条的期限足额付款,则两被告应共同承担调解协议第1条和第2条的支付义务。

5、两被告未按期、足额支付调解协议项下所述任何款项,每逾期一日,两被告应按照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同时,调解协议项下所述两被告应付的各期款项立即提前到期,原告有权就原告于本案所提全部诉讼请求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收购款、违约金等,届时股权收购款、违约金等款项的金额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以及调解协议第2条两被告应承担的担保费,立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6、如调解协议项下第3条约定的解除财产保全条件已全部满足,但原告未按约向上海一中院提交申请解除被告一所持航美传媒37.72%股权的保全措施的,每逾期一日,原告应按照人民币120,929,315.07元的万分之五向被告一支付违约金,计算至原告向上海一中院提交申请之日止。

7、两被告同意在原告按照调解协议约定向上海一中院提交解除财产保全申请的同时,撤回对于上海一中院于2020年3月24日作出的本案《执行裁定书》【案号:(2020)沪01执异30号】的复议申请。调解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共同配合前往上海一中院签署调解笔录,并由上海一中院出具有法院强制执行力的《民事调解书》。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如按照调解协议正常执行,预计将增加公司本年度净利润1,779万元(税后),调解协议是否能够正常执行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金额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充分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后续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备查文件

1、《调解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0-046
债券代码:113547　债券简称:索发转债
转股代码:191547　转股简称:索发转股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0年5月18日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48.27万份

●股票期权登记人数:130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0年3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郝俊文先生作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郎静女士作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郎军红先生作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郎小红先生作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 2020年3月20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郝俊文先生作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郎静女士作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郎军红先生作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郎小红先生作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 2020年4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 2020年5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0年4月14日
2. 授予数量:148.55万份
3. 授予人数:131人
4. 行权价格:13.10元/份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授予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未来24个月内分两期行权。

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4)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2020年-2021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或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或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不考虑相关股权激励成本对净利润的影响。

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评价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行权比例	10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股票期权计划行权额度,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的有关登记信息

2020年5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 期权名称:索通发展期权
2. 期权代码:0000000471、0000000472
3. 本次授予登记的人员及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30人)		148.27	100.00%	0.44%
合计(130人)		148.27	100.00%	0.44%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原拟授予其股票期权2,800份,除此之外,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2020-031号)、《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内容一致。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授予的148.27万份股票期权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48.09万元,则2020年-2022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148.27	48.09	19.11	22.41	6.57

说明:

1.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0-032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2:00,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索斌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1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80,814,1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6.1709%。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80,549,7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6.1326%;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8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26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83%。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80,563,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615%;
反对25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385%;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32,665,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2393%;
反对25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607%;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二)《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80,563,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615%;
反对25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385%;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32,665,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2393%;
反对25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607%;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三)《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180,563,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615%;
反对25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385%;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32,665,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2393%;
反对25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607%;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四)《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180,563,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615%;
反对25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385%;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32,665,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2393%;
反对25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607%;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五)《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同意180,563,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615%;
反对25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385%;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32,665,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2393%;
反对25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607%;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六)《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2019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180,563,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615%;
反对25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385%;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32,665,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2393%;
反对25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607%;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七)《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180,563,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615%;
反对25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385%;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32,665,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2393%;
反对25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607%;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八)《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同意180,563,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615%;
反对25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385%;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32,665,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2393%;
反对25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607%;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九)《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180,550,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543%;
反对26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457%;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32,652,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1998%;
反对26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8002%;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十)《关于补选崔婷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180,563,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615%;
反对25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385%;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32,665,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2393%;
反对25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607%;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上述议案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大会由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郭恩颖、王智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0-031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商业”)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55,9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5,900万元。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245,789.2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香江商业公司的发展需要,香江商业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申请贷款。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55,900万元。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有效期限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根据该议案的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2019年对子公司全年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88亿元的担保事项;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单笔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

截止目前,公司新增担保金额总计244,500万元,未超过全年最高额度。本次单笔贷款金额未超过20亿元,公司已召开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董事长已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6年09月04日
3、营业期限:1996年09月04日至2036年9月4日
4、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255号2栋406
5、法定代表人:翟栋梁
6、注册资本:人民币16,5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国内贸易;柜台出租;供应链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不含限制项目);仓储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8、与上市公司关系:香江控股持有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328,211,709.37元,负债总额为1,474,472,874.55元,净资产为853,738,834.82元,营业收入为729,683,171.6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1)合同方:香江商业(额度申请人)、平安银行(额度授予人)

(2)综合授信额度金额:43,000万元人民币(大写:肆亿叁仟万元整)

(3)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叁年,额度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但额度内各种授信品种余额合计不得超过综合授信额度金额。

(4)授信额度的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贷款、拆借、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保理、担保、贷款承诺、开立信用证、黄金租赁、衍生产品等。其中衍生产品的基本种类包括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衍生产品还包括具有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中一种或多种特征的结构化金融工具。

(5)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1)合同方:香江控股(保证人)、平安银行(债权人)

(2)保证最高债权限额:55,900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亿伍仟玖佰万元整)

(3)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就前述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5)担保方式: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6)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1)合同方:香江控股(抵押人)、平安银行(抵押权人)

(2)最高债权限额:43,000万元人民币(大写:肆亿叁仟万元整)

(3)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就前述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4)抵押物:郑东新区商都路22号E2号楼1层01号(郑房权证字第1601212346号)、郑东新区商都路22号E2号楼2层01号(郑房权证字第1601212347号)、郑东新区商都路22号E2号楼3层01号(郑房权证字第1601212348号)

(5)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持续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香江商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香江商业提供担保金额为55,900万元的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积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5,789.2万元,其中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的余额为239,289.2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86%;对合营子公司的担保的金额为6,500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20-025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208号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8,919,9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40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琳女士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春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8,909,716	99.9972	10,200	0.002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8,894,516	99.9931	25,400	0.006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8,894,516	99.9931	25,400	0.006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8,908,716	99.9969	11,200	0.003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8,883,516	99.9901	36,400	0.009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8,891,816	99.9923	28,100	0.007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126,865	99.9719	48,100	0.028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8,871,816	99.9869	48,100	0.013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向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126,865	99.9719	48,100	0.0281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在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结算账户存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704,965	99.7254	470,000	0.2746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126,865	99.9719	48,100	0.0281